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5 年 0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
95 年 10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特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以借調至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限。
前項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應為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且有具體回饋辦法者。
- 三、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借調。
本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申請延長借出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 四、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五、借出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出。但借出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六、借出教師於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即應辦理歸建，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七、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八、本校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借調至本校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參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 十、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進修、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室、中心）進修、研究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計算。
- 十一、借調年資於申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特依據教育部頒「<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特依據教育部頒「<u>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p>
<p>三、 <u>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借調。</u> (未修正)。 (未修正)。</p>	<p>三、 (未修正)。 (未修正)。</p>	<p>一、新增本點第一項。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得申請借調。</p>